

# 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4 号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你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和战略股东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自产业资源优势，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明确公司未来在巩固原有高分子材料优势的基础上，将重点布局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赛道里的战略性新兴材料和半导体材料。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称，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优化资源配置，你公司拟解除前期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富精工”）、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富精密”）、肖明海签署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源”）32%股权转让给孙学栋，转让价格为 3,840 万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在德瑞源的持股比例由 51% 降为 19%，德瑞源将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收购的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已进入宁德时代的供应商体系，你公司拟加大对新型液冷板的研发投入力度，并规划新增储能系统用吹胀式液冷板生产线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用钎焊式液冷板生产线项目。

（1）请你公司说明瑞泰克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说明与宁德时代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2）请你公司说明储能系统用吹胀式液冷板生产线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用钎焊式液冷板生产线项目的具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主体、投资金额、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预计完工时间、相关业务预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等，并说明相关项目投建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依托在高分子材料功能化改性方向上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经验，在密封保护、导热屏蔽、结构粘接以及高导热界面材料等高分子产品方向，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分子功能材料的核心竞争力。

（1）请你公司说明在高分子材料功能化改性方向上已积累的技术与产业经验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近三年在高分子材料功能化改性产品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

（2）请你公司说明在密封保护、导热屏蔽、结构粘接以及高导热界面材料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并结合相关业务预计投入产出周期说明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公告显示，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橙资本”）的关联公司，兴橙资本主要投资半导体产业领域，你公司将联合兴橙资本，利用公司既有产品和渠道的联动基础，充分发挥兴橙资本产业优势，通过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兼并收购等产业发展形式，深度布局半导体材料产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参股投资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37% 的股权，启动半导体材料的布局。

（1）请你公司说明对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是否参与其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对该笔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

（2）请你公司说明兴橙资本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具体优势，并说明你公司拟深度布局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具体方式及投资金额，相关布局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回复以及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半导体材料的人才、资源投入、技术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进入该业务领域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

5. 2020 年 9 月 20 日，你公司与舜富精工、舜富精密、肖明海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你公司拟以不超过 17,000 万元收购舜富精工所持有的舜富精密 55% 股权。根据前期公告文件，舜富精密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汽车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你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就股权转让事项推进采取的具体行动，相关交易推进进展缓慢的具体原

因以及本次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并结合舜富精密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拟布局新能源动力汽车领域但终止收购舜富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

6. 2020年10月14日，你公司与德瑞源、孙学栋及周红艳签署《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以6,12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德瑞源51%股权。本次你公司拟将德瑞源32%股权作价3,840万元转让给孙学栋。请你公司结合德瑞源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拟布局产业的联系与区别说明你公司在收购德瑞源股权后短期内出售德瑞源部分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德瑞源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次原价转让德瑞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7.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相关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7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

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5日